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212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劉美如

被　　告　金大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寶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。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伍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大金屬有限公司(下稱金大公司)前邀同訴外人沈賢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，並約定利息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人如未

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加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沈賢嘉於111年5月3日死亡，被告金大公司即另邀沈賢嘉之繼承人即被告陳寶仙為連帶保證人，擔保與原告間之上開借款債務，並約定於1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被告金大公司自112年6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1萬955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